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卫生健康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落实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区委、区政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制定《长安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继出台《西安市长安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西安市长安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等文件，为推动中医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展中医药义诊、进社区等活动400余场；与陕师大生命科学学院合作共建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科普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区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国医馆，日常可开展针灸、推拿等6类10项以上中医药服务。二是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特邀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副主任陈春平授课；区医院、区中医院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体系辐射带动作用，与18家基层医疗机构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全区实现医共体全覆盖；通过专家团队线上指导培养基层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值诊带教、业务指导；组建成立远程心电、远程影像、区域检验中心等“十大中心（联盟）”，在医疗技术上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三是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全区15个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救护车，增强院前急救能力；开展“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医

疗健康进社区（村组）系列活动，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四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配合市中医医院完成建设后续工作。五是开展健康西安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成立健康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长安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国家卫生城市第四轮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六是积极推进公办托育建设，创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8个，新增普惠托位450个，新增公办普惠托位150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任务。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落实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执行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3、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负责执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临床用血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工作。

9、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相关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

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1、参与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协助医学科研成果申报、普及和应用工作。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负责全区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规划财务科、法制监督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健康促进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党建科等9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6个，包括本级及25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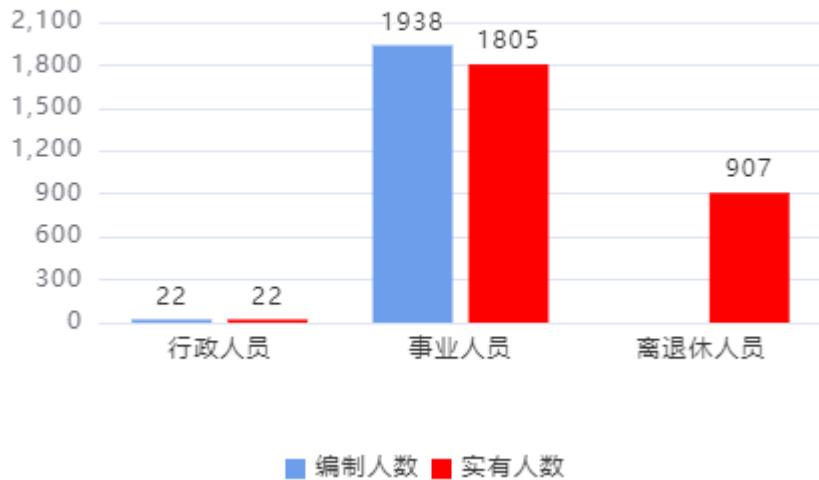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3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
4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7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中心卫生院
8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中心卫生院
9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中心卫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0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11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
12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卫生院
13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中心卫生院
14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中心卫生院
15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中心卫生院
16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卫生院
17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卫生院
18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卫生院
19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卫生院
20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卫生院
21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卫生院
22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卫生院
23	西安市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24	西安市长安区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西安市长安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26	西安市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60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938人；实有人员1827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180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0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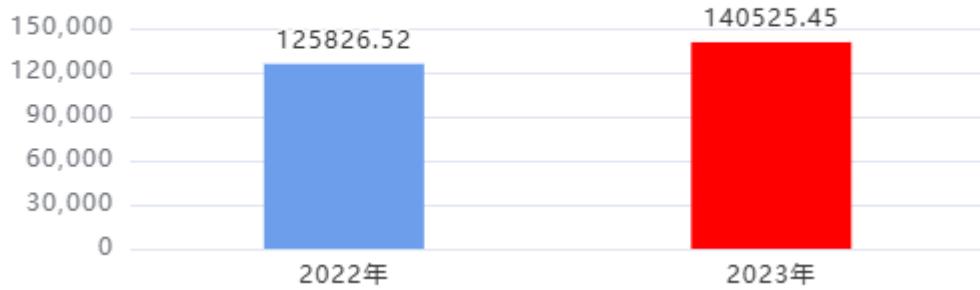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0,525.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698.93万元，增长11.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及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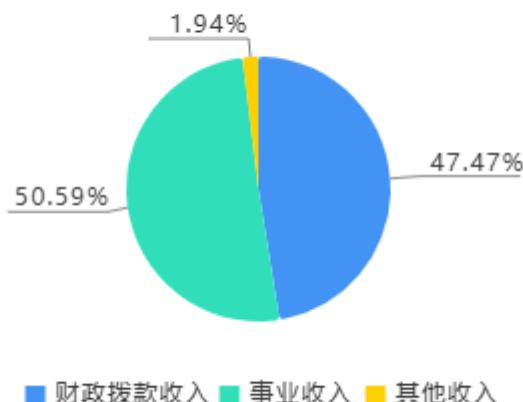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03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998.40万元，占47.47%；事业收入70,339.96万元，占50.59%；其他收入2,692.86万元，占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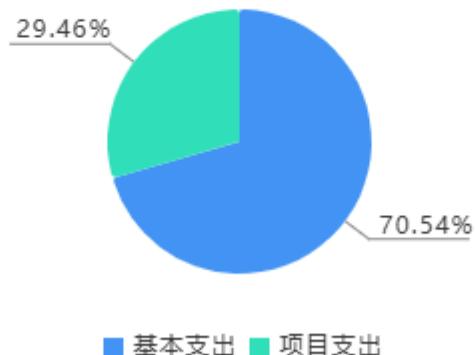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9,09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21.12万元，占70.54%；项目支出40,970.92万元，占2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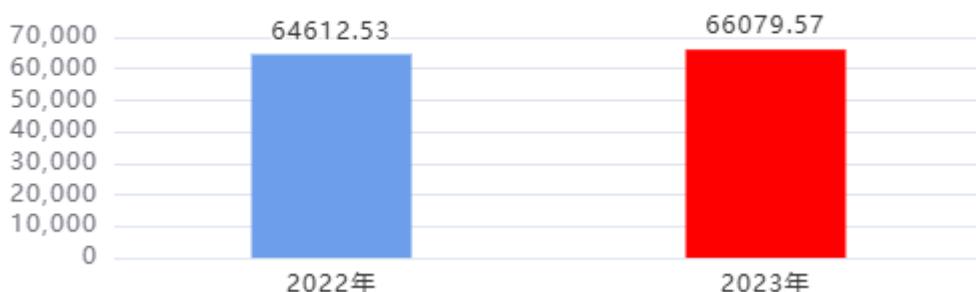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6,079.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67.04万元，增长2.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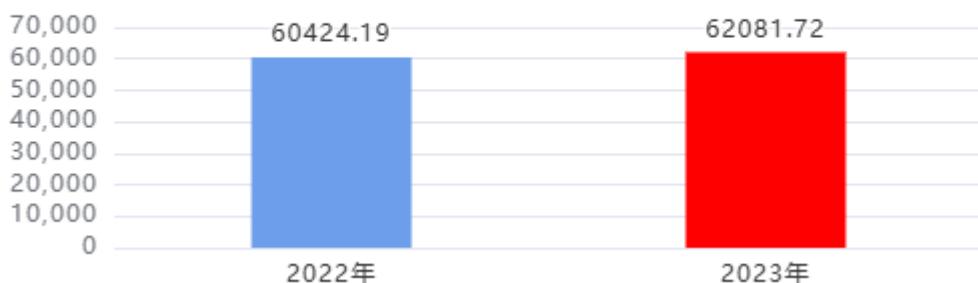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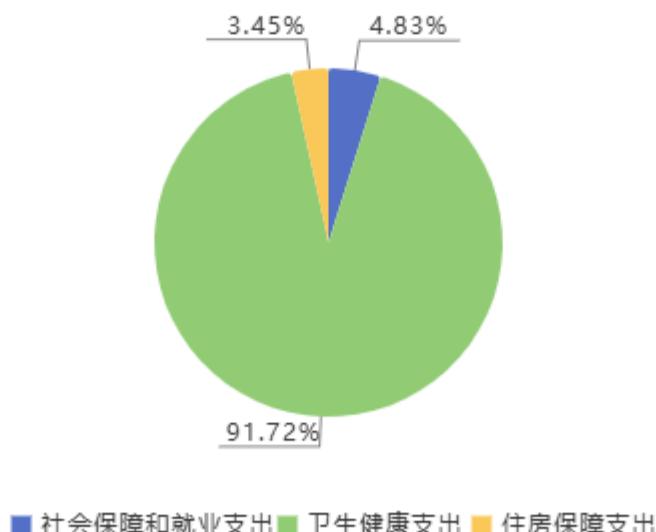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295.44万元，支出决算62,08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57.53万元，增长2.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25.79万元，支出决算1,88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62.89万元，支出决算1,09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2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死亡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2.02万元，支出决算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26.17万元，支出决算57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1.99万元，支出决算19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以实际支出为准。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4,158.98万元，支出决算4,68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1,665.78万元，支出决算1,45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

有退休人员及项目资金以实际支出为准。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1.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10.94万元，支出决算10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9,394.75万元，支出决算8,32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及项目资金以实际支出为准。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1,98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1,094.53万元，支出决算1,5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782.15万元，支出决算68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及项目资金以实际支出为准。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

(项)。年初预算2,923.04万元，支出决算2,66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及项目资金以实际支出为准。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792.65万元，支出决算11,84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139.13万元，支出决算77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210万元，支出决算12,43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249.77万元，支出决算27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4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

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75.31万元，支出决算2,1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17.09万元，支出决算1,13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55万元，支出决算2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减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87.09万元，支出决算90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事业单位有退休职工医保趸交费用。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38.43万元，支出决算2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追加。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1,680万元，支出决算4,7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93.38万元，支出决算2,14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31.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4,38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45.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975.31万元，支出决算3,975.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975.31万元，主要用于：区医院改扩建贷款项目偿还本金及利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购置救护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2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2辆，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83万元，支出决算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培训以线上为主，费用减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及医改相关政策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36万元，支出决算4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2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老龄办的机关运行经费含职工交通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4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6.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3.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8.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5.0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3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6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并取得良好成效。主要工作：一是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区委、区政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制定《长安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继出台《西安市长安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方案（2022-2024）》《西安市长安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等文件，为推动中医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展中医药义诊、进社区等活动400余场；与陕师大生命科学学院合作共建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科普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区中医院龙头作用，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国医馆，日常可开展针灸、推拿等6类10项以上中医药服务。二是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特邀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副主任陈春平授课；区医院、区中医院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体系辐射带动作用，与18家基层医疗机构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全区实现医共体全

覆盖；通过专家团队线上指导培养基层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值诊带教、业务指导；组建成立远程心电、远程影像、区域检验中心等“十大中心（联盟），在医疗技术上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三是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全区15个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救护车，增强院前急救能力；开展“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医疗健康进社区（村组）系列活动，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四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配合市中医医院完成建设后续工作。五是开展健康西安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成立健康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长安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国家卫生城市第四轮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六是积极推进公办托育建设，创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8个，新增普惠托位450个，新增公办普惠托位150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任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村级计生专干补贴等1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7566.6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等4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418.84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140842.19万元，执行数139092.04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区委、区政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制定《长安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继出台《西安市长安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西安市长安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等文件，为推动中医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展中医药义诊、进社区等活动400余场；与陕师大生命科学学院合作共建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科普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区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国医馆，日常可开展针灸、推拿等6类10项以上中医药服务。二是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特邀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副主任陈春平授课；区医院、区中医院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体系辐射带动作用，与18家基层医疗机构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全区实现医共体全覆盖；通过专家团队线上指导培养基层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值诊带教、业务指导；组建成立远程心电、远程影像、区域检验中心等“十大中心（联盟）”，在医疗技术上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三是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全区15个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救护车，增强院前急救能力；开展“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医疗健康进社区（村组）系列活动，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四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配合市中医医院完成建设后续工作。五是开展健康西安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成立健康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长安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国家卫

生城市第四轮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六是积极推进公办托育建设，创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8个，新增普惠托位450个，新增公办普惠托位150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人员不足，空编较多；2、人员层次结构不合理，缺乏高层次人才；3、对医务人员激励措施不足，没有很好激发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不明显，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大人才引进，特别是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引进；2、加大对基层资源下沉力度，在生活补贴、职称评定、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加强人员激励措施，激发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3、持续做好乡村医生培养及全科医生转岗、业务骨干培训工作；4、进一步健全制度，统筹规划用好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42537.63	24514.71	18022.92	42033.79	24385.68	17648.11	1	98.82%	0.7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7152.35	756.93	56395.42	56087.33	736.81	55350.52	1	98.14%	0.7
	任务3	保障计划生育各类补助政策的落实及保障高龄老人补助正常发放		7988.02	7988.02		7988.02	7988.02		2	100.00%	2
	任务4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资金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4281.44	24281.44		24281.44	24281.44		2	100.00%	2
	任务5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及医药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1923.05	1923.05		1923.05	1923.05		1	100.00%	1
	任务6	保障卫健履约工作的正常开展		3175.39	3133.75	41.64	2994.1	2957.72	36.38	1	94.29%	0.6
	任务7	保障区医院改扩建贷款项目按时还本付息		3784.31	3784.31		3784.31	3784.31		2	100.00%	2
金额合计				140842.19	66382.21	74459.98	139092.04	66057.03	73035.01	10	98.76%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驻村工作人员补助、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计生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卫健履约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标2、保障各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3、贯彻医改各项政策、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4、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全面提高人口素质，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按时支付； 目标5、保障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落实到位。						目标1、在职职工工资福利、驻村工作人员补助、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计生补助按时发放，保障卫健履约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标2、保障各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3、贯彻医改各项政策、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4、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全面提高人口素质，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按时支付； 目标5、保障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机构编制人员：在职、离退休			1960人、907人		1960人、907人		4	4		
		二级单位数（含局本级）			26家		26家		4	4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符合政策数；计生家庭领取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生失独家庭人数；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领取人数			37615户、13511户、9235人、149人、124人		37615户、13511人、9235人、150人、124人		4	4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覆盖的医院数量；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3家、18家、21家		3家、18家、21家		4	4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100\% ; \leq 100\% ; \geq 80\% ; 100\% ; 100\%$		$\leq 100\% ; \leq 100\% ; \geq 80\% ; 100\% ; 100\%$		4	4		
		按时足额补助率；按申报程序执行率；发放对象审核程序合规率；发放对象正确率：			100%、100%、100%、100%		100%、100%、100%、100%		4	4		

产出指标 (50分)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药品采购程序合格率； 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率； 儿童预防接种建证、建卡率	100%、100%、100%、≥90% 、≥95%	100%、100%、100%、 ≥90%、≥95%	4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80%； ≥80%； ≥80%；	≥80%； ≥80%； ≥80%；	4	3
		计生类及基药补助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3	3
		高龄类补助项目实施时间； 高龄老人慰问时间	2023年按季度； 2023年度 10月	2023年按季度； 2023年 度10月	3	3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42033.79万元、56087.33 万元, 24385.68万元、 736.81万元	42033.79万元、 56087.33万元, 24385.68 万元、736.81万元	2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计生类及高龄履 职项目（财政资金）；	7988.02万元	7988.02万元	2	2
		区医院改扩建贷款项目利息（财政资 金）	3784.31万元	3784.31万元	2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及疫情防控资金（财政资金）；	24281.44万元	24281.44万元	2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基本药物补助资 金（财政资金）；	1923.05万元	1923.05万元	2	2
		卫生健康其他履职支出（财政资金）	2957.72万元	2957.72万元	2	2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支出执行完成率	98.76%	98.76%	3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基本药物制度执 行率，公共卫生知识普及率，计划生 育相关政策知晓率	100%， 100%， ≥90%， 100%	100%， 100%， ≥90%， 100%	3	3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	3	3
		落实国家各项计生政策，科学统筹全 区计划生育发展工作； 提高各项卫计 补助政策知晓率；	基本保障； 提高	基本保障； 提高	3	3
		高龄老人生活情况； 全区老年人服务 保障体系； 防控物资储备； 疫情防控 能力； 人民生命安全	有效改善； 有效健全、完 善； 全力保障； 有效提高 ； 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有效健全、 完善； 全力保障； 有 效提高； 有效保障	3	3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保障全区群 众基本就医需求； 提升各级医疗水平 ； 保障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和计生技术 服务质量；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保 证药品安全、有效；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	100%； 基本保障； 基本保 障； 基本保障； 有效降 低； 有效保证； 实现均等化	100%； 基本保障； 基本 保障； 基本保障； 有 效降低； 有效保证； 实 现均等化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基层卫计干部队伍， 提高卫计干 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居民健康知识水平； 保证卫生与 健康事业公益性	有效稳定、提高； 有效提 高； 有效提高； 有效保 证	有效稳定、提高； 有 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 效保 证	3	3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 、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3	2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 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3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计划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3	3
		干部满意度	≥95%	≥95%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患者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村级计生专干补贴等1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20.25万元，执行数142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均及时足额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落实了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维护了计生家庭利益，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生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数据未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计生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更新享受扶助家庭信息。

2.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35.74万元，执行数83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发放人数较多，银行处理缓慢，不能及时发放到计生家庭。下一步改进措施：专人对接银行，督促及时发放。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23.05万元，执行数192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及村卫生室补助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药物种类不能满足群众就诊需求，个别乡村医生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不彻底，对于

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实基本药物种类，按季度考核，加大检查力度。

4.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2.78万元，执行数46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对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的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符合条件的计生家庭政策宣传不到位，有个别家庭未享受此项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计生惠民政策的宣传，做好计生家庭保障工作。

5. 村级计生专干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19万元，执行数13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对计生专干补贴的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街办卫计办专干人员较少，对系统操作不熟悉，不能及时将计生专干信息录入系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街办卫计专干的培训，熟悉系统操作流程。

6. 计生家庭养老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7.28万元，执行数10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对计生特殊家庭60周岁以上居家养老人员补助的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街办负责一卡通系统录入人员较少，对系统操作不熟悉，不能及时更新信息，银行处理缓慢，不能及时发放到个人账户。下一步改进措施：专人对接银行，督促及时发放。

7.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含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妇幼健康类等)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842.86万元，执行数1184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

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种疾病的发生，使群众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约束多，激励措施少，制约了医务人员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人力不足，空编较多，加上人才缺乏，人员结构不合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不明显，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比例；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8. 区医院改扩建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84.31万元，执行数378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按时按计划完成了区医院改扩建项目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银行每季度出利息清单晚，清算时间紧。下一步改进措施：安排专人和银行沟通，及时出具利息清单。

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19.58万元，执行数46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完成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街办在老人离世后未及时停发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街办老龄专干责任意识，及时更新信息，减少早死晚报情况发生。

10.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438.58万元，执行数1243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按时按计划完成了疫情防控资金的支付及部分物资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待支付项目较多，审批流程长，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批流程，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计生奖扶、特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25	1420.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25	1420.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奖励标准：一、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夫妇，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二、特别扶助：1、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560元、69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100元/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2、对一、二、三级手术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620元、490元、360元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按照补助标准按时发放各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35人	335人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8900人	8900人	5	5	
			手术并发症人数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560	560	5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49-59岁690, 60-69岁1100, 70岁以上1200	49-59岁690, 60-69岁1100, 70岁以上12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	100	5	5	
			计生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家庭与普通家庭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	835.74	835.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5	685	6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0.74	150.7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利益，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保障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发放到位。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领证户数	13511户	13511户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3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与普通家庭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4	1923.05	1923.0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	1923.05	1923.0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5	7.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2023年	7.5	7.5	
	成本指标	村医补助标准(中央)	6387元/人/年	6387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省级)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市级)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区级)	2000元/人/年	200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指标	≥95%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9.2	462.78	462.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2	462.78	462.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利益，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对于辖区所有参加居民医保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补助。			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医保户数	37615户	37615户	10	10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10元/人	10元/人	5	5
			市级补助标准	12元/人	12元/人	5	5
			区级补助标准	8元/人	8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计生家庭与普通家庭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10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村级计生专干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专干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6	132.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6	132.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级计生专干补贴发放到位。				村级计生专干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农村计生专干人数	376人	376人	10	10
		质量 指标	计生专干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市级补助标准	107元/人/ 月	107元/人/ 月	7	7
			区级补助标准	193元/人/ 月	193元/人/ 月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专干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专干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计生家庭与普通家庭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专干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计生家庭养老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养老安置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107.28	107.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	107.28	107.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60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居家养老的按每人每月600元发放生活补助。			对60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居家养老的按每人每月600元发放生活补助，并按时发放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人数	160人	149人	10	9	以实际发放人数为准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含基本公共卫生、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新增项目及妇幼健康类）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65	11842.86	11842.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2.65	11842.86	11842.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按时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有效开展重点疾病及有害因素监测，推进了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人口数	128.19万人	128.19万人	5	5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9651人	39651人	5	5	
		质量指标	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8	8	
			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成本指标	妇幼健康类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标准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新增免费体检项目标准	35元/人	35元/人	5	5	
			医疗机构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重点人群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区医院改扩建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区医院改扩建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4.47	3784.31	3784.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4.47	3784.31	3784.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医院改扩建贷款项目按时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			区医院改扩建贷款项目按时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额	3874.47万元	3784.31万元	15	14	利息以银行实际产生为准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季度付利息，本金半年/次	按季度付利息，本金半年/次	15	15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比例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医院改扩建后医疗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区医院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4	4619.58	4619.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4	4619.58	4619.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保健补贴。标准为：70-79周岁50元/人/月，80-89周岁100/人/月。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6万人	6528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70-79周岁	50/人/月	50/人/月	10	10	
			80-89周岁	100/人/月	100/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状态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长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12438.58	12438.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12438.58	12438.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防疫物资及支付疫情期间费用。			购买防疫物资及支付疫情期间费用，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疫情费用	12438.58万元	12438.58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例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等4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418.84万元。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632.3万元，执行数96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种疾病的发生，使群众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约束多，激励措施少，制约了医务人员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人力不足，空编较多，加上人才缺乏，人员结构不合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不明显，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比例；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4.75万元，执行数13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及村卫生室补助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药物种类不能满足群众就诊需求，个别乡村医生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不彻底，对于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实基本药物种类，按季度考核，加大检查力度。

3. 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53.67万元，执行数155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均能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账户，落实了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维护了计划生育家庭利益，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生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计生家庭数据未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计生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更新应享受扶助的家庭信息。

4.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08.12万元，执行数290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完成2023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街办在老人离世后未及时停发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街办老龄专干责任意识，及时更新信息，减少早死晚报情况发生。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2.3	963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32.3	963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时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辖区人口数	128.19万人	128.19万人	10	10
		质量 指标	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5	15
		成本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标准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医疗机构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指 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4.75	1324.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4.75	1324.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5	7.5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2023年	7.5	7.5	
	成本指标		村医补助标准(中央)	6387元/人/年	6387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省级)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市级)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5	5	
			村医补助标准(区级)	2000元/人/年	200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指标		≥95%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各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53.67	1553.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53.67	1553.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长安区户籍的各类计划生育家庭发放补助资金9项，包括：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医保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村级卫计专干补助。				按照补助标准按时发放各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35人	335人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8900人	8900人	5	5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124人	124人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120	120	5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49-59岁690, 60-69岁1100, 70岁以上1200	49-59岁690, 60-69岁1100, 70岁以上12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	100	5	5	
			计生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家庭与普通家庭差距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8.12	2908.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8.12	2908.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保健补贴。标准为：70-79周岁50元/人/月，80-89周岁100/人/月。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6万人	65280人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成本 指标	70-79周岁	50/人/月	50/人/月	10	10
			80-89周岁	100/人/月	100/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状态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8095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5.3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70,339.96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9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3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6,88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75.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9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031.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09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04.77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33.41
总计	30	140,525.45	总计	60	140,52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031.22	65,998.40		70,339.96		2,69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11	2,996.92		2,33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0.05	2,978.04		2,25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4.04	1,884.38		1,98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02	1,093.66		262.36				
20808	抚恤	7.29	7.29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	7.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7	11.59		83.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7	11.59		8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25.74	56,884.72		67,248.16			2,692.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8.35	769.35					9.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73.79	573.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57	195.57					9.00	
21002	公立医院	61,087.82	6,225.23		52,388.49			2,474.10	
2100201	综合医院	57,642.97	4,688.87		52,388.49			565.6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364.09	1,455.61					1,908.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76	80.7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265.38	10,411.71		10,713.86			139.8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2.19	102.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180.76	8,327.09		10,713.86			139.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2.43	1,982.43						
21004	公共卫生	33,604.81	30,207.47		3,328.35			68.9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51.14	1,528.26					22.8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6.06	686.0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035.36	2,660.90		3,328.35			46.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42.86	11,842.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8.05	778.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39.33	12,439.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1	272.01					
21006	中医药	101.99	101.99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2.99	42.9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9.00	5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51.42	3,250.46					0.9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17.86	2,117.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3.56	1,132.60					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13	1,177.67		8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2	28.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5.50	908.04		81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1	241.5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5.31	3,975.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3,975.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3,97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8.06	2,141.45		75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8.06	2,141.45		75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8.06	2,141.45		75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092.04	98,121.12	40,97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2.11	5,33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0.05	5,23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4.04	3,874.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02	1,356.02				
20808	抚恤	7.29	7.29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	7.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7	94.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7	9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86.56	89,699.95	37,18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2.99	702.72	80.27			
2100101	行政运行	573.79	573.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9.21	128.93	80.27			
21002	公立医院	61,453.62	60,481.78	971.84			
2100201	综合医院	57,642.97	56,812.92	830.0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668.85	3,668.8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1.80		141.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98.56	18,941.55	2,057.0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2.19		102.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913.92	18,882.15	31.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2.45	59.40	1,923.05			
21004	公共卫生	33,563.68	7,578.78	25,984.9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64.42	1,182.99	581.4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6.07	614.11	71.9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781.68	5,781.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42.86		11,842.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8.05		778.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38.58		12,438.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1		272.01			
21006	中医药	101.99		101.99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2.99		42.9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9.00		5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9.75		3,249.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16.19		2,116.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3.56		1,13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13	1,99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2	28.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5.50	1,725.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1	241.5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5.31	191.00	3,784.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191.00	3,784.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191.00	3,78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8.06	2,89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8.06	2,89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8.06	2,89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5.3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6.92	2,99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943.35	56,94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75.31		3,975.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1.45	2,14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9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057.03	62,081.72	3,97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54	22.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6,079.57	合计	64	66,079.57	62,104.26	3,97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081.72	24,931.49	37,15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92	2,99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4	2,97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38	1,88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66	1,093.66	
20808	抚恤	7.29	7.29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	7.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43.35	19,793.12	37,150.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9.35	702.72	66.63
2100101	行政运行	573.79	573.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57	128.93	66.63
21002	公立医院	6,286.27	5,314.42	971.84
2100201	综合医院	4,688.87	3,858.82	830.0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55.61	1,455.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1.80		141.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11.72	8,376.49	2,035.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2.19		102.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327.09	8,317.09	1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82.45	59.40	1,923.05
21004	公共卫生	30,206.72	4,221.82	25,984.9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8.26	946.83	581.4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6.05	614.09	71.9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60.90	2,66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42.86		11,842.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8.05		778.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38.58		12,438.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1		272.01
21006	中医药	101.99		101.99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2.99		42.9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9.00		5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8.79		3,248.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16.19		2,116.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2.60		1,13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67	1,17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2	28.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8.04	90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1	241.5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38.27		4,738.2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45	2,14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45	2,14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1.45	2,1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52.26	30201	办公费	2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5.03	30202	印刷费	6.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10.72	30205	水费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3.15	30206	电费	2.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55	30207	邮电费	1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2.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6	30211	差旅费	3.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9	30214	租赁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2.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9.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人员经费合计		24,385.68	公用经费合计					54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5.31	3,975.31	191.00	3,78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5.31	3,975.31	191.00	3,784.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3,975.31	191.00	3,784.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5.31	3,975.31	191.00	3,78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00		90.00	90.00				6.83		
决算数	90.00		90.00	90.00				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